**苏教科研[2021]48号**

**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活动**

**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科研中心）：

   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”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（教政法[2016]13号）中提出的“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法治社会实践活动”要求，引领中小学生关心和参与社会公共生活，提高法治素养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案例内容**

结合德育学科（小学道德与法治、初中道德与法治、高中思想政治）教学，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的案例。可以由教师个人或集体（德育学科教研组、区域教研部门）申评。

**二、案例要求**

  1.案例体现德育学科积极改进教学方式，让学生在真实的法治实践情景中进行学习，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效性。具体做法如模拟听证会、模拟政协、模拟法庭及其他方式。

 2.案例是已经实施的项目，经历方案制定、实施、总结的完整过程，尚未实施的方案或正在进行中的项目不能参加评选。实施时间为2019年1月1日—2021年5月31日。

 **三、案例申报**

1.报送程序

案例评选采用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。参加省级评选的案例由各设区市教研部门报送，每市限报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10个项目。

2.报送材料

申报省级案例评选，需提交《江苏省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反映学生参与法治教育实践活动过程的项目实施报告及佐证材料。请各设区市负责人注重材料审核，确保报送材料的完整、真实、规范。

3.报送方式

以电子文件包的方式发到邮箱：34177806@qq.com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914719094。每个项目一个压缩文件包，具体要求见附件（附件2）。请各设区市负责人填写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并于9月30日前完成报送工作。

**四、奖项设置**　　本次评比按比例分设一、二等奖，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颁发获奖证书。

附件1：江苏省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

附件2：江苏省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材料报送要求

附件3：江苏省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汇总表

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

2021年6月22日

附件1：

**江苏省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**

**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 | 指导教师 |  |
| 实施范围 |  |  | 实施时间 |  |
| 1.项目背景（500字以内） |
| 2.实施过程（800字以内） |
| 3.创新之处（500字以内） |
| 4. 取得成效（500字以内） |
| 单位意见 |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级教研部门推荐意见 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填好盖章后，拍照贴在word文档里。

附件2：江苏省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需报送材料

1.申报表

2.项目实施报告

 含“背景与理念”“实践与创新”“成效与范式”“思考与展望”四个部分，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。

3.项目实施佐证材料

 以图片的形式贴在“项目实施报告”的相应位置。图片总数不超过100张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1.“申报表”按表中所给字体和行距，不要调整。

2.“项目实施报告”主标题用三号黑体，一级小标题用四号黑体，二级小标题用小四号黑体，正文用五号宋体。均为1.25倍行距。

3.项目实施报告加佐证材料的总页数不超过A4纸30页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

以电子文件包的方式发到邮箱：34177806@qq.com，联系人：李 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914719094。每个项目一个压缩文件包，每个文件包中两个word文档（申报表、项目实施报告及佐证材料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报送工作。

附件3：江苏省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汇总表

\_ 市 学段 联系人\_ \_ 手机\_\_ 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